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五年六月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科技”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环能科技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并购重组分道审核中快速审核通道要求进行了逐条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内容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江苏华大离心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大”）100%股份。江苏华大主要从事离心机生产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江苏华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及其与其它水处理技术综合应用的研究，公司产品为固液分离设备--磁分离水体净化专业设备，主要运用于环保领域，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标的公司江苏华大主营业务为固液分离设备--离心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设计完整、有效的过滤与分离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主要运用于环保（主要是污水处理方面）、医药、化工、食品等领域，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江苏华大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虽然均从事固液分离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可配套用于污水治理领域，但细分行业分类不同，故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

3、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环能德美投资持有公司 48.1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倪明亮持有环能德美投资 90.2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8,283,765 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环能德美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变更为 43.2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倪明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4、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吴志明等 20 名自然人及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江苏华大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支付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故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

3、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国连

唐双喜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